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21-03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杭州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由董事长陈夏鑫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授权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1-03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后附制度修订对照表，修订后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1-03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建立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事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u>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u>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u>；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u>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u>；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u>； （三）<u>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u>，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u>司法机关立案调查</u>，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u>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u>；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 <u>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u>； (十五) <u>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u>；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 <u>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u>； (十九)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一) <u>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u>； (二十二)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三) <u>对外提供重大担保</u>； (二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	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u>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u>；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u>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u>；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u>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u>； (九) <u>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u>，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u>依法立案调查</u>，公司的<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u>；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 <u>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u>；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六)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七)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

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五）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六）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七）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披露前，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的内容； （二十八）<u>中国证监会</u>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十九）<u>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u>； （二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二）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披露前，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的内容； （二十五）<u>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参与方及其有关人员； （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八）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九）前述第（一）至第（六）项所规定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u>公司及公司</u>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参与方及其有关人员； （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八）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的自然人的配偶以及父母、子女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十）利用骗取、套取、偷听、监听或者私下交易等非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十一）知悉或可能知悉正在筹划中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的相关机构和人员； <u>（十二）发行人、公司；</u> （十三）通过其他途径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十四）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前述第（一）至第（六）项所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以及父母、子女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十）利用骗取、套取、偷听、监听或者私下交易等非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十一）知悉或可能知悉正在筹划中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的相关机构和人员； （十二）通过其他途径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十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u>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u>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u>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u>，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u>公司进行本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u>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u>分拆上市</u>、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u>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u>，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u>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u>

	<u>备忘录。需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事项、填报内容等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u> <u>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u>
--	---